论国际平行诉讼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

郝梓林*

摘　要：为解决国际平行诉讼问题，202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涉外编第 281 条首次规定了先受理法院规则。先受理法院规则追求法律结果的确定性，适用该规则首先要明确“同一纠纷”和“受理时间”的认定标准。中国与其他大部分国家尚未形成欧盟成员国之间较为稳定的司法互信基础，故中国法院在处理国际平行诉讼时不能直接照搬欧盟内部严格的先受理法院规则，而是借鉴欧盟对第三国在先受理同一纠纷时保留自由裁量权的管辖权冲突解决方法。为了避免当事人利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时间标准恶意挑选法院，一方面，中国法院通过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灵活性适当调节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刚性；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出台关于先受理法院规则例外条款的司法解释以及明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增强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弹性。法官依据先受理法院规则中止诉讼的自由裁量权需要相应的指引，“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的内涵在司法解释中可以适当延展。《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不方便法院原则与第 281 条先受理法院规则无法互相取代，在处理国际平行诉讼时，不方便法院原则有助于缓解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刚性。这两种制度共同规定了“更方便法院”以及“合理期限”，为了衔接二者的适用，在司法解释中，相同法律概念的解释需尽量统一。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国际平行诉讼　先受理法院规则　不方便法院原则　同一纠纷　受理时间　合理期限

一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 9 月 1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在涉外编新增了应对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两条法律路径，分别是第 281 条的先受理法院规则[①]和第 282 条的

* 郝梓林，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①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281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不方便法院原则[①]。此前，中国法院处理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平行诉讼问题只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下称《民诉法解释》）第 530 条与第 531 条的规定，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协调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②] 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首次将《民诉法解释》第530 条规定的不方便法院原则正式纳入法律。与此同时，立法者在本次修正中新增了先受理法院规则，明确规定原则上中国法院应当礼让先受理同一纠纷的外国法院。然而，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条件缺乏明确标准，例如国际平行诉讼中的“同一纠纷”和“受理时间”的认定具有实际操作的难度。由于立法者赋予了法官决定是否中止诉讼的自由裁量权，却未规定自由裁量需要考虑的具体的法定情形，故《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结果缺乏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在立法形式上，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兼采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法律制度，为国际平行诉讼构建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是，这套方案中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之间的适用关系具有复杂性。从宏观层面而言，二者均系平行诉讼问题的解决办法，但前者的严格实施一般需要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条约法机制的保障，后者则能够通过法院地国的司法机制直接运行。从微观层面分析，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共同规定了“更方便法院”以及争议解决的“合理期限”等内容，但如何认定“更方便法院”以及争议解决的“合理期限”，需要结合实践讨论并统一解释。

本文将通过分别论述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理论基础与适用思路、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条件与例外条款之规范分析、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衔接来解决以上提出的问题，并为未来的司法解释提出相应建议，以期廓清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途径。

二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理论基础与适用思路

先受理法院规则以“时间优先”为基本逻辑，通过确立先受诉法院的管辖权优先地位，协调国际司法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其理论基础既植根于国际礼让原则对司法主权的谦抑性要求，又融合了诉讼经济原则对司法效率的价值追求。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严格适用需要主权国家之间的司法互信，如果缺乏司法互信和多边合作机制的基础，则需要赋予后受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一）先受理法院规则的法律原理

“先到先得”的观念由来已久，它深刻影响着法律和习俗冲突的解决路径。[③] 在国际平行诉

①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28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② 参见沈红雨：《我国法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构建与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改革——兼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令机制的构建》，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 年第 5 期，第 125 页。

③ See Lawrence Berger, “An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That ‘First in Time is First in Right’”, (1985) 64 *Nebraska Law Review* 349, p. 350.

讼中，先受理法院规则便是基于优先考虑首先受理案件国家法院的理念来解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积极冲突。[①] 具体而言，先受理法院规则是指在一国法院已经受理案件的情况下，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又向另一国法院提起诉讼，后受理案件的法院应当终止或中止本国法院的诉讼，让先受理案件的法院优先审理。从国际平行诉讼的法律结果反思，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基本法律原理是“禁止重复起诉原则”。[②] 按照大陆法系理论，禁止重复起诉原则的目的是避免既判力相冲突，[③] 即防止出现互相矛盾的生效判决。禁止重复起诉原则与先受理法院规则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有相同的目标，二者的目的都是防止法院作出不可调和的矛盾判决，但两者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发挥作用。就先受理法院规则而言，如果有先前诉讼的存在，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向另一法院提出的诉求应被该法院中止、驳回或在某些情况下合并，以防止两个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就禁止重复起诉原则而言，法院应当尊重且维护同一诉因的先前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对于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请求不予受理。[④]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法律价值导向与萨维尼关于国际主义的主张相似，即追求法律程序的确定性以及法律结果的国际统一性。[⑤] 与国际主义理论相对应的是国家主义理论，在处理国际民事管辖权冲突时，不方便法院原则便体现了国家主义。国际主义强调国家之间的互信和合作，国家主义则强调现实的实用主义。[⑥]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理想运作需要各国法院自觉让步于先受案法院的优先管辖权。但是，按照国家主义理论，一国的民事司法程序属于该国的司法主权事项，除非国家之间明确缔结有约定礼让他国管辖权的国际条约或者存在其他禁止性国际法，否则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没有理由放弃主权赋予其的司法裁判权。[⑦] 例如，当中国立法规定了涉外民事纠纷的管辖权时，就体现了中国司法机关有权审理有关争议的主权利益。[⑧] 这种利益不会仅仅因为其他国家对同一纠纷也有管辖权并且率先受理同一案件而减弱。[⑨] 如果国家之间缺乏司法互信基础，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弊端便会显现出来。在先受理法院规则中“谁先受理案件谁享有优先管辖权”的原则下，当事人为了实现诉讼利益最大化，可能各自就同一纠纷抢先在对自己更有利的一国法院提起诉讼，不考虑该法院是否为适当的法院，从而造成滥用诉权的消极后果。先受理法院规则为了达到结果的确定性，以同一案件在不同国家法院的受理时间顺序来确定管辖权，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机制赋予法院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的自由裁量权，将难以弥补私人滥用诉权带来的不公后果，也无法解决私人损害国家司法主权的难题。

---

① See Trevor Hartley,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in Europe: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the Lugano Convention, and the Hague Choice of Court Conven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362.

② 参见杜涛：《先受理法院规则与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解决》，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5 年第 2 期，第 51 页。

③ 参见熊跃敏、郭家珍：《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与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第 151 页。

④ See ELI/UNIDROIT, *ELI – UNIDROIT Model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om Transnational Principles to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187.

⑤ See Symeon C. Symeonide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dealism, Pragmatism, Eclecticism* (Brill, 2021), p. 383.

⑥ 参见李刚：《全球化时代国际私法的历史向度与发展进路》，载《法学论坛》2011 年第 2 期，第 100 页。

⑦ See Alex Mills, “Rethinking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4) 84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87, pp. 190, 229.

⑧ 参见刘仁山、陈杰：《我国面临的国际平行诉讼问题与协调对策》，载《东岳论丛》2019 年第 12 期，第 154 页。

⑨ See Campbell A. McLachlan, *Lis Pendens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us Nijhoff, 2009), p. 59.

（二）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司法互信基础

在国际民商事领域，司法互信是国家之间合作的必要条件。[①] 例如，欧盟法律体系高度一体化，为民商事司法合作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多边机制，其中“相互信任”是欧盟监管战略和成员国之间民事司法合作的重要议题。具体到管辖权方面，自 1968 年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执行的公约》（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下称《布鲁塞尔公约》）开始，欧盟便确立了先受理法院规则以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判决流通。[②] 现行有效的 2012 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第 1215/2012 号条例（修订版）》［Regulation（EU）No 1215/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recast），下称《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9 条规定了欧盟成员国之间处理平行诉讼问题的方式。[③] 对于同一纠纷，如果首先受理案件的成员国法院已经确定管辖权，后受案的成员国法院应当直接拒绝管辖权；在首先受案法院确定其管辖权之前，后受案成员国法院应当中止诉讼。后受理同一纠纷的欧盟成员国法院只能中止或驳回诉讼，不享有自由裁量权。因此，欧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即使先受案的成员国法院拥有适格管辖权，但其作出的判决在承认与执行环节遇到障碍的问题。[④]

对于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法院之间的平行诉讼问题，《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机制，即允许成员国法院考虑第三国法院正在审理的诉讼，特别是考虑第三国的判决是否能够根据该成员国的法律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在有关成员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具体而言，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33 条，[⑤] 欧盟通过明确设置限制性条件以及赋予成员国法院自由裁量权等方法增强了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弹性。首先，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在先诉讼的管辖权应当符合《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的规定。其次，只有当欧盟成员国法院预期第三国法院将作出能够在该成员国承认和执行的判决，并且该成员国法院确信中止诉讼对于司法的正常进行是必要的时，欧盟成员国法院才可能中止诉讼；一旦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化，欧盟成员国法院即可继续诉讼。最后，《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33 条通过规定成员国法院“可以”中止或继续诉讼，赋予其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所述，在欧盟范围内，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处理平行诉讼的主要目的是避免相冲突的判决、保障程序的效率以及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互信。[⑥] 在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之间发生同一案件的

---

① See Damien Gerard and Evelien Brouwer, “Mapping Mutual Trust — An Introduction”, in Evelien Brouwer and Damien Gerard (eds.), *Mapping Mutual Trust: Understanding and Framing the Role of Mutual Trust in EU Law*, EUI Working Paper MWP 2016/13, p. 1.

② 参见杜涛：《先受理法院规则与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解决》，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5 年第 2 期，第 51 页。

③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 EUR-Lex Official Website,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2/1215/oj/eng (last visited 18 March 2025).

④ 参见黄志慧：《我国协调国际平行诉讼的立场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之体系解读》，载《法学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219—220 页。

⑤ 参考《2012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第 1215/2012 号（欧盟）条例（重订）》，杜涛、陈慧、洪倩汝译，载《华政国际法评论》第 2 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4 页。

⑥ See Ulrich Magnus and Peter Mankowski, *European Commentari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mmentary Volume I: Brussels I bis Regulation* (Otto Schmidt Press, 2016), pp. 717 – 718.

平行诉讼时，欧盟法院并不必然依据先受理法院规则中止诉讼或拒绝管辖权，而是综合考虑第三国法院判决能否根据成员国的国内法规定得到承认与执行、第三国法院是否与争议有最密切事实联系、争议解决是否会被拖延以及是否涉及专属管辖事项等因素。[①] 由此可见，欧盟的先受理法院规则只在成员国之间的平行诉讼中严格适用，并不适用于欧盟外的第三国。如果缺乏司法互信和多边合作机制的基础，欧盟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也从严格的确定性要求转变为由欧盟国家法院自由裁量的灵活性倾向。中国与多数国家尚未形成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多边司法互信基础，故而中国法院在处理国际平行诉讼时无法直接照搬欧盟成员国之间适用的严格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但可以借鉴欧盟处理与第三国之间平行诉讼所采取的方法，适当调节先受理法院规则自身制度的刚性。

三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条件与例外条款之规范分析

在国际平行诉讼中，国家法院对“同一纠纷”和“受理时间”的认定是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前提。为了促进法律结果的确定和统一，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条件需要遵循特定的客观标准。此外，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例外条款应综合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和法院地国家的利益，提升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弹性。

（一）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条件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受理了相同当事人的同一纠纷，以及不同法院对同一纠纷的受理时间有先后之分。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不同国家法院对“同一纠纷”的识别不一致，即使国家法律对平行诉讼的规定完全相同，对同一纠纷的认定标准一样，如果受诉法院之间缺乏及时准确的受案信息共享机制，先受理法院规则都将难以适用。

1. 同一纠纷

由于各国法律对“同一纠纷”的认定不同，“平行诉讼”尚未形成普遍认可的国际统一定义。[②] 目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管辖权项目工作组暂时将其定义为相同当事人就同一诉讼标的在不同缔约国法院进行的任何程序。[③] 相同当事人是平行诉讼中同一纠纷的必要条件，按照目的解释，如果诉讼双方完全相同，但在诉讼并行程序中的角色一致或相反，均不影响相同当事人的认定。对“相同当事人”的认定容易发生争议的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在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向外国法院再次提起诉讼的情形。当外国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与法院地国诉讼程序的当事人完全重合但无法覆盖时，外国法院的诉讼和法院地的诉讼不应当被认定为具有相同当事人，只有在当事人完全重合的范围内可以适用处理平行诉讼的先受理法院规则。[④] 二是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商业主体之间的平行诉讼。例如，某子公司在甲国法院起诉某被告，该

① 参见《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序言第 23—24 段。

② See Nadja Erk, *Parallel Proceeding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Wolters Kluwer, 2014), p. 16.

③ “Working Group on Jurisdiction: Report”, HCCH Official Website, https://assets.hcch.net/docs/fd997e67-381e-47f1-9ff8-74c28e2faf68.pdf (last visited 18 March 2025).

④ *The Owners of the Cargo Lately Laden on Board the Ship “Tatry” v. the Owners of the Ship “Maciej Rataj”* Case C-406/92, ECLI: EU: C: 1994: 400, paras. 45-47.

被告向乙国法院就同一纠纷起诉母公司。由于母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可独立承担判决义务，理论上不应该属于平行诉讼语境下的“相同当事人”。但在母公司恶意逃避履约义务的特别情况下，法院应当留有将母子公司视为相同当事人的自由裁量空间。[①] 再如，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原则，规避债务清偿并侵犯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先后向甲乙两国法院分别就该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起相同诉讼请求，虽然甲乙两国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并不一致，但由于公司面纱被刺破，公司股东与公司的人格混同，二者仍可能被认定为相同当事人。[②]

除同一纠纷的主体条件外，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同一诉因”（same cause of action）、“同一诉讼标的”（same subject matter）、“相同法律目的”（same legal purpose）等客体条件也存在争议。2012 年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认定同一纠纷的客体条件为具有“相同诉因”。欧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在 1987 年的“古比施机械厂股份公司诉朱利奥·帕伦博案”中对《布鲁塞尔公约》第 21 条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相同诉因”作了解释。[③] 在该案中，德国古比施机械厂股份公司（卖方）和意大利公民朱利奥·帕伦博（买方）签署了一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发生争议后，卖方向德国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买方向意大利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欧洲法院表示，德国和意大利的两项诉讼均基于同一合同法律关系，具有相同的法律和事实基础；核心问题均为争议合同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涉案两项诉讼符合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相同诉因”。英国最高法院在 2013 年“亚历山大 T 号”案的判决中，也对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7 条项下“相同诉因”的含义作了解释。[④] 英国最高法院承认，为了符合条例第 27 条所指的“同一诉讼原因”，诉讼必须具有相同的原因（法律和事实基础）和相同的目的。该诉讼起因于南非海岸的亚历山大 T 号轮船沉没事件。2006 年，该船的船东星光公司（Starlight）在英国起诉了其保险公司，争议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的方式解决，协议中包含英国专属管辖权条款。2009 年，船东星光公司在希腊对保险公司重新发起了一系列诉讼，重申了其在英国提出和解决的相同诉求。2011 年，保险公司向英国法院申请执行 2006 年和解协议的条款，并在英国提起新的诉讼，要求船东星光公司赔偿违反和解协议的损失。英国最高法院认为，希腊和英国的诉讼并非完全相同，船东星光公司向希腊法院的索赔是基于保险公司的违法侵权行为，而保险公司向英国提起的诉讼是由于船东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因此，两项诉讼缺乏相同目的和原因，英国法院不应适用《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7 条中止其诉讼程序。[⑤] 因此，欧洲司法实践将同一纠纷的“相同诉因”解释为事实和法律基础以及法律目的相同。

2005 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第 9 条对拒绝承认执行与在先判决相冲突的同一纠纷的判决也采纳了“相同诉因”的标准。鉴于各国诉因制度的多样性，2019 年海牙《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下称《海牙判决公约》）的起草者

① *WMS Gaming Inc. v. B Plus Giocolegale Ltd*, [2011] EWHC 2620 (Comm), para. 38.

② 参见黄辉：《公司集团背景下的法人格否认：一个实证研究》，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496 页。

③ *Gubisch Maschinenfabrik KG v. Giulio Palumbo* Case 144/86, ECLI: EU: C: 1987: 528.

④ *The Alexandros T*, [2013] UKSC 70.

⑤ See James McComish, “Stay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2014) 73 *Cambridge Law Journal* 270, p. 272.

认为“相同诉因”的要求过于严苛,[①] 所以该公约第 7 条规定以“相同诉讼标的”作为拒绝承认执行与在先判决相冲突的同一纠纷判决的客体条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的管辖权项目针对平行诉讼的草案条款也采用了“相同诉讼标的”要件。欧盟对平行诉讼的定义逐渐从“相同诉因”演变成“相同诉讼标的”,说明诉讼标的在界定平行诉讼上更加准确。[②]

中国理论和实务界尚未对“同一纠纷”的核心概念中的“诉讼标的”达成一致。[③] 新旧诉讼标的理论对诉讼标的判断或识别标准不同,旧诉讼标的说采纳实体法标准,不同的实体请求权对应不同的诉讼标的,因此在一个案件中可能存在多个诉讼标的;新诉讼标的说放弃实体法标准,主张原告的给付请求即为诉讼标的,一个案件仅有一个诉讼标的。[④] 目前大陆法系国家在民事诉讼实践中仍主要采用旧诉讼标的说,[⑤] 旧说在中国的司法实务中也占据主导地位。[⑥] 根据旧诉讼标的说,同一纠纷下的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分别是两个诉讼标的,当事人就同一合同项下的争议分别向不同国家法院提起违约诉讼和侵权诉讼则不应属于平行诉讼。按照新诉讼标的说,在相同权利义务关系项下,当事人基于违约或侵权的实体请求权提出的给付请求均属于相同诉讼标的。例如同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前诉当事人请求一国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后诉当事人请求另一国法院判令对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并承担产品侵权责任,前后诉讼属于平行诉讼。

对于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关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诉讼标的是诉讼请求的基础;[⑦] 有学者认为诉讼标的是诉讼请求的内容。[⑧] 根据中国《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如果后诉与前诉同时满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实质否定前诉”等条件,则构成重复诉讼。严格适用国内重复诉讼的三项条件将导致诉讼请求标准被彻底架空。[⑨] 一般而言,只要案件事实相同、诉讼理由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法律关系相同,便构成了国内重复诉讼。[⑩] 然而,对于国际平行诉讼的“同一纠纷”是否采用与国内重复诉讼相同的标准,目前中国立法并无明确规定。国际平行诉讼不同于国内重复诉讼,前者存在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问题,因此国内法的标准不宜直接适用于国际平行诉讼的场景。为了促进判决的全球流通,中国可以尽量与主要大陆法系国家采纳的“旧诉讼标的说”实践保持统一,并结合考虑《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海牙判决公约》等与外国判决承认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海牙判决公约》中的“相同诉讼标的”的关键要素是两份判决的“中心或根本问题”必须相同。[⑪] 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

①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 272.

② 参见何其生:《海牙管辖权项目下平行诉讼的解决方案与启示》,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 年第 5 期,第 23 页。

③ 参见袁中华:《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之反思——以诉讼标的论争为线索》,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第 55 页。

④ 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第 54—55 页。

⑤ 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第 55 页。

⑥ 参见袁中华:《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之反思——以诉讼标的论争为线索》,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第 55 页。

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89 页。

⑧ 参见何其生:《海牙管辖权项目下平行诉讼的解决方案与启示》,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 年第 5 期,第 39 页。

⑨ 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261 页。

⑩ 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第 55—56 页。

⑪ Francisco Garcimartín &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ara. 272.

的“相同诉因”则可参照欧盟的司法实践，要求法律原因（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和目的相同。综上所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未来的司法解释中，采纳“旧诉讼标的说”的实体法标准认定国际平行诉讼中的“同一纠纷”，即以外国法院诉讼与人民法院诉讼同时满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等条件为标准。

2. 受理时间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启动仅仅需要当事人先后在不同法院就同一纠纷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判断受理案件的顺序来确定适当的管辖权。因此，先受理法院规则的有效运用需要较好的司法合作平台，例如先受诉法院与后受诉法院之间的诉讼信息共享。如何认定法院的受理案件时间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以欧盟为例，国家之间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必须回答哪国法院是最先受理同一案件的法院，而各成员国的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节点有所不同。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32 条，对于需要通过向法院提交起诉书而启动诉讼程序的成员国，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诉状或其他同等文书的时候，视为法院受理案件；对于通过送达诉状即代表程序正式启动的成员国，则当负责送达的机构收到起诉书或同等文书时，视为法院受理案件。在欧盟司法实践中，即使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诉状，但未支付诉讼费用则相当于没有采取后续诉讼所需的必要步骤，法院也不能被认定为已受理案件。[①] 对于当事人后续在诉讼文书中补充提交新的诉讼请求，应当如何确定法院何时“受理”案件的问题，英国最高法院在“亚历山大 T 号”案中认为，“法院首次受理”是指法院最初受理诉讼，不因在诉讼中提出新的诉讼请求而改变。[②] 因此，法院首次受理的时间应当与原始诉讼请求相关。2020 年《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3 条规定：“民事诉讼自原告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时开始。”[③] 日本没有关于国际民事未决诉讼的法定规定，国内管辖权的规定直接作为国际管辖权的规则。[④] 根据 2012 年《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33 条，诉讼应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的方式提起。综上所述，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诉讼程序的启动标准为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书或者送达机构收到起诉书。在国际平行诉讼中，中国可以参照《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受理时间的标准。

中国《民事诉讼法》对于国内重复诉讼的先后顺序采用了“立案”标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6 条，“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国际平行诉讼，中国采取了“受理”标准。对于任何向中国法院提起的诉讼，只要满足《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即原告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以及属于中国法院受理和管辖范围，中国法院则必须受理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129 条以及《民诉法解释》第 208 条[⑤]，涉外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向中国法院

---

① *SK Slavia Praha-Fotbal AS v. Debt Collect London Ltd*, [2010] EWCA Civ. 1250.

② See James McComish, “Stay of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2014) 73 *Cambridge Law Journal* 270, p. 272.

③ 参见《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齐玎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3 页。

④ See Yoshihisa Hayakawa, “*Lis Pendens*”, (2011) 54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p. 327.

⑤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126 条规定：“对符合本法第 122 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第 129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民诉法解释》第 208 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 127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提交起诉材料后，可能会收到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立案登记凭证。在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中，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是一项确定的原则。案件的受理一般意味着诉讼的开始，属于程序问题，故受理时间的确定应当适用法院地的程序规则。按照国际平行诉讼的受理标准，提交起诉书的时间一般被视作案件的受理时间，但是，如果法院地法对提交起诉书之外有其他程序性附加条件，则该受理时间标准应当以附加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因此，中国法院可以按照受理案件通知书记载的时间认定受理顺序。

（二）先受理法院规则适用之例外条款的规范价值

尽管先受理法院规则具备确定性的优点，但无法回避其仅因受理时间而限制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刚性问题。《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先受理法院规则需要审查的几种例外情形，即是否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的管辖权协议、是否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中国法院审理是否更为方便。如果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即使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中国法院受理同一纠纷，也不影响中国法院继续审理案件。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例外条款有助于中国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考虑是否礼让先受诉外国法院的管辖权，从而增强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弹性。

1. 选择中国法院管辖

当事人在不违背内国法律专属管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协商一致选择管辖法院。协议管辖制度是契约自由和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民事管辖权领域的延伸，能够有效地防止各国法院管辖权的竞合。[①] 协议管辖不仅有助于缩短诉讼周期、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而且是预防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直接方法。如果当事人已经缔结法院选择协议，后因一方当事人率先在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而产生管辖权争议，受案法院应当对管辖协议的内容和效力作出审查和裁定，而非按照先受理法院规则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②]

中国积极参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制定与谈判，并于 2017 年签署了该公约。[③]《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该公约适用于在国际民事或商事案件中达成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虽然中国尚未批准该公约，但在协议管辖制度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方面，遵循了公约的基本精神。[④] 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不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也就是说，如果中国未来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无需考虑承担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公约义务，但应当明确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以排他性选择协议约定中国法院管辖，即使中国法院是缔约国法院之间的后受诉法院，中国法院也应当遵守公约义务，不得以先受理法院规则为由而拒绝管辖。

---

① 参见宋建立：《国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协调与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 页。

② 参见吴永辉：《论新〈民诉法〉第 34 条对涉外协议管辖的法律适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第 166 页。

③ 参见杨赟：《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背景下管辖权协议之效力研究》，载《国际法学刊》2022 年第 3 期，第 136 页。

④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1 条明确规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签订的管辖协议明确约定一国法院管辖，但未约定该管辖协议为非排他性管辖协议的，应推定为排他性管辖协议”。这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确立的原则相同。2023 年《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277 条规定，“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现行《民事诉讼法》不要求被选择法院与争议之间必须具有“实际联系”，这一标准也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保持了一致。

对于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中国法官在个案裁判中缺乏确定的法律依据和实践指引。[①] 如果当事人协议选择的中国法院和某外国法院均为解决纠纷的非排他性管辖法院，一方当事人向该外国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当事人随后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如果当事人仅明确约定中国法院为非排他管辖法院，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当事人随后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这两种特殊情形应当如何解释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条件？本文认为，如果不论排他性或非排他性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官均以“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的管辖权协议”为由忽视先受理国家法院的管辖权而继续诉讼，则加重了先受理法院规则的适用刚性，也与先受理法院规则追求的国际主义相冲突。可以通过限缩解释的方法解决该问题，即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是指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对于中国法院为非排他性协议选择的后受理案件法院的情形，中国法院则可以利用《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案件实际情况，考虑中国法院审理案件是否更为方便，决定中止诉讼或者继续诉讼。

2. 中国法院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权是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体系中效力位阶最高的制度，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与强制性。[②] 如果国际平行诉讼发生，主权国家对涉及本国重大国家主权利益的纠纷，有权保留其专属管辖权的优先效力，不因受理案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而发生改变。主权国家一般将诉讼标的与该国的公共政策和重要政治、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关系规定为本国法院的专属管辖。[③] 此类关涉国家主权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与国家权力行使和国家机构以及公共安全措施密切相关的案件、与国民身份地位有关的案件、在本国领域内涉及财产执行的案件等。[④]

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国内法的地域专属管辖与国际专属管辖权明确区别开来。在不具涉外因素的纯国内民事诉讼层面，不动产纠纷、港口作业纠纷和继承遗产纠纷分别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以及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⑤] 在涉外民事案件层面，《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中国法院应享有 3 类诉讼的专属管辖权，即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在中国领域内审查其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在中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⑥]《民事诉讼法》将管辖权规则明确二分，即纯国内案件与涉外案件适用不同的规定。涉外民事诉讼应当优先适用涉外编的规定，只有涉外编没有规定时，才适用该部法律的其他有关规定。但是，国内民事诉讼层面的专属管辖权规则是否可以引申为国际专属管辖权，目前仍无明确的法律解释，需要在司法实践中逐一判断。不动产纠纷可能涉及不动产所在地国家的领土主权和

① 参见潘欣欣：《〈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互惠声明条款研究》，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第 25 卷，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20 页。

② 参见陈杭平：《论我国民事诉讼专门管辖——历史演进与对比界定》，载《社会科学辑刊》2021 年第 1 期，第 86 页。

③ 参见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66 页。

④ 参见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67 页。

⑤ 参见《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34 条。

⑥ 参见《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279 条。

强行法的适用，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质，将其归为国际层面的专属管辖范围具有正当性。并且，多数大陆法系国家立法规定了不动产纠纷的专属管辖，[①] 普通法系国家虽然没有专属管辖的专门规定，[②] 但在司法实践中也遵循了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的基本原则。[③] 但港口作业纠纷和遗产继承纠纷均为纯粹私人纠纷，将其延伸至国际专属管辖权显然是不合适的。[④]

3. 中国法院审理更为方便

不方便法院原则发源于苏格兰，后被英国、美国等普通法系国家普遍承认并适用。[⑤] 该原则包含的“方便法院”本质上是“适合法院”。[⑥] 欧盟在其与第三国法院的管辖权发生积极冲突的情形下，尽管应明确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但欧盟成员国法院的法官同样需要考虑“更适合法院”因素，结合判断第三国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否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结束或者该国判决是否预期能够被本国法院承认，从而裁量是否中止或驳回诉讼。中国的不方便法院原则最初是出于提高司法效率由法官主导的实务创新。[⑦] 因此，不同于普通法系的相同概念，中国长期以来的不方便法院原则只是一种司法效率的替代术语。[⑧] 2023 年《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是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例外情形之一。该项例外是中国首次创造性地引入更适合法院的因素。[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更方便法院”认定标准不仅仅是出于司法效率考虑，实质上已经满足了“更适合法院”的基本条件。可以参考《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反向解释关于认定中国法院为更方便法院的条件：第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发生在中国境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更为方便；第二，当事人之间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第三，案件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第四，案件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如果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审理案件的法官则可以将中国法院解释为更方便法院。

此外，为了防止外国在先诉讼程序久拖不决，2023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中国法院在中止诉讼后，应当依据当事人申请恢复中国诉讼程序。但是，《民事诉讼法》未考虑如果在先诉讼

---

① 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修订版）》第 24 条规定：“在以不动产的物权或租赁权为标的的诉讼中，由不动产所在地缔约国法院专属管辖。”《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97 条规定：“瑞士境内的不动产物权的诉讼管辖权，属于不动产所在地的瑞士法院。”《匈牙利国际私法》第 55 条规定：“有关匈牙利不动产的诉讼，匈牙利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可以行使专属管辖权。”《巴西民事诉讼法典》第 23 条规定：“巴西法院对位于巴西境内的不动产相关纠纷具有国际专属管辖权。”《阿根廷国际私法（草案）》第 55 条规定：“不动产诉讼应由有关物之所在地国法官管辖。如果此种诉讼所涉之物位于不同地域，诉讼须由各该物之所在地法官审理。”《突尼斯国际私法典》第 8 条规定：“关于位于突尼斯的不动产的诉讼，突尼斯司法机关具有专属管辖权。”《越南民事诉讼法》第 470（1）条规定：“越南法院对与越南境内不动产权利有关的民事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2 款：“如果登记注册地点在日本境内，则与登记相关的诉讼属于日本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② 参见何其生：《统一化与分割化：〈海牙判决公约〉下的不动产问题》，载《国际法学刊》2020 年第 1 期，第 36 页。

③ 参见〔英〕劳伦斯·科林斯爵士主编：《戴雪、莫里斯和柯林斯论冲突法（下卷）》（第 14 版），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133—1134 页。

④ 参见向在胜：《中国涉外民事专属管辖权的法理检视与规则重构》，载《法商研究》2023 年第 1 期，第 53 页。

⑤ 参见王祥修：《论不方便法院原则》，载《政法论丛》2013 年第 2 期，第 88 页。

⑥ Helene van Lith,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Disputes* (T. M. C. ASSER, 2009), p. 185.

⑦ See Zheng Sophia Tang, “Declining Jurisdiction by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Chinese Courts”, (2015) 45 *Hong Kong Law Journal* 351, p. 367.

⑧ 参见涂广建：《再论我国的“不方便法院”原则》，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3 年第 1 期，第 120 页。

⑨ 参见郭镇源：《论国际平行诉讼的海牙公约方法与中国因应——以新〈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为中心》，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3 年第 4 期，第 36 页。

的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导致当事人又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对于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在未来的司法解释中进一步解释适用先受理规则的除外情形解决，即将外国程序的拖延导致争议无法及时解决纳入可能构成“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的例外情形。

四　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衔接

按照2023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281条和第282条，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均为中国应对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重要法律工具。由于这两种制度的法律原理与适用逻辑各自迥异，二者无法互相取代。可以通过协调对二者共同概念“更方便法院”和“合理期限”的解释，辅之以不方便法院原则赋予法院的自由裁量权，缓解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刚性。

（一）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关系

尽管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都面向解决平行诉讼问题，但两者的法律原理和适用逻辑均不同。以英国为代表的大部分普通法系国家采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处理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冲突问题，辅之以禁诉令制度形成一体两面的国际管辖权分配机制。[①] 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先受理法院原则或预期承认理论应对国际平行诉讼。[②] 先受理法院规则的理想运作需要国家间民事诉讼领域的合作和互信，而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一种单边机制。[③] 如果国际民事诉讼发生了管辖权的积极冲突，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标准不是法院受理同一纠纷的先后顺序，而是案件的实质内容与法院之间的联系，即受理案件的法院是否为审理案件的适当法院。换言之，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管辖权并非由于外国法院先受理了同一纠纷，而是因为本国法院不是审理案件的适当法院。当中国法院认为不便审理案件或为不适当法院时可以单方面拒绝管辖，而不需要外国法院采取行动。

僵化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可能出现原告当事人滥用诉权，抢先在对自己有利的国家法院提起诉讼，损害被告当事人基于被告住所地所确立的一般管辖权而产生的预期程序利益或者产生因“鱼雷诉讼”（torpedo actions）带来的程序严重拖延问题，从而影响被告实现对案件纠纷的实体利益。为了解决先受理法院规则下原告恶意挑选法院的问题，中国法院可以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赋予法院裁量权，适当调节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刚性。先受理法院规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关系可以分两种情形讨论。第一种情形是原告当事人抢先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中国法院可以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诉讼。法院拒绝审理不方便审理的先受理案件，不仅能够减轻审判工作的负累，还能解决先受理法院规则可能带来的私人滥用诉权问题。第

① 参见沈红雨：《我国法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构建与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改革——兼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令机制的构建》，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5期，第126页。

② 参见黄志慧：《我国协调国际平行诉讼的立场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281条之体系解读》，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209页。

③ See Guido Carducci, “Arbitration,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Lis Pendens* under the European Jurisdiction Regulation and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Notes on West Tankers, the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 and Perhaps of the Convention”, (2011) 27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85, p. 196.

二种情形是一方当事人抢先在外国法院起诉，外国诉讼中的被告后就同一纠纷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管辖协议、涉案纠纷不属于中国专属管辖的条件下，中国法院仍可以借助“更方便法院”原则继续审理案件。更方便法院其实是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只要反向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审查要件，得出中国法院是更方便法院的结论，以“中国法院审理案件更方便”为由制约当事人在外国法院的抢先诉讼策略，便能弥补僵化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带来的外国程序恶意拖延的缺陷。

（二）统一“更方便法院”的认定

“更方便法院”是2023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先受理法院规则与第 282 条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共同概念。中国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以及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需要同时满足的必要条件。此外，如果中国法院作为审理同一纠纷的“更方便法院”，则构成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例外情形。因此，为了追求现代法治的法律客观性，需要法官运用文义解释方法探求“更方便法院”的客观语义。[①] 通过总结审判实务经验，中国法院在审查方便法院时需要考虑相对于当事人的住所是否方便、证人参加诉讼或者证据的获取和呈现是否方便、是否方便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等。[②] 此外，实践中也有法官考虑诉讼文书的翻译难度、送达通知的程序是否繁琐、采取财产保全等执行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可能适用的外国法律查明的难易程度。[③] 但是，目前尚无专门的司法解释对上述考虑因素予以确认。因此，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的例外情形“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以及第 282 条的适用要件“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的判断标准均不明确。并且，由于上述条款的适用前提仅需当事人证明有外国法院的在先诉讼或者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并未要求当事人对“不方便法院”承担证明责任，所以中国法院需要自行判断认定审理同一纠纷的更方便法院，对统一司法实践的标准而言具有一定难度。

同时，不方便法院的认定具有动态特征，可能随诉讼程序的进度而变化。例如，某外国与某一纠纷具有法律上的最密切联系，该国法院是审理该纠纷的更方便法院。但是，如果在先受理案件的该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在审理案件后久拖不决，当事人转向与同一案件具有更少连结点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时，如果中国法院不满足“协议选择法院、专属管辖法院或者审理更方便法院”的任何一种情形，被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向中国法院申请中止诉讼，根据现行规则，中国法院可能裁定中止诉讼。只有依据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中国法院才应恢复诉讼。基于上述情形，如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告已经在外国先受理法院诉讼程序中处于不利地位，并且可以提供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情形下的外国先受诉法院未尽到合理审判义务的证明材料时，外国的先受理法院由于拖延争议的合理解决，其从“方便法院”的角色转变为了“不方便法院”。但是，只有满足“协议选择法院、专属管辖法院或者审理更方便法院”的任何一种法定例外情形，中国法院才得以明确拒绝当事人中止诉讼的申请，从而继续审理案件。因此，理想的解决办法是通过司法解释来明确“更方

① 参见魏治勋：《文义解释在法律解释方法中的优位性及其限度》，载《求是学刊》2014 年第 4 期，第 95 页。

② 参见宋建立：《关于涉外商事诉讼管辖权冲突解决的几个问题》，载《人民司法》2011 年第 19 期，第 35 页。

③ 参见杨泽宇：《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涉外民事诉讼中适用的条件》，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 年第 35 期，第 76 页。

便法院”的含义。例如，规定“中国法院审理案件便于同一纠纷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应当构成“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的情形之一。

（三）争议解决的合理期限

外国法院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或者是否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同一纠纷，是中国法院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后恢复诉讼的必要条件。“必要措施”和“合理期限”本身具有模糊性，其法律解释应该遵循争议解决不被过度延迟的原则。法院是对案件采取必要措施与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的行为主体，同时法官有职责确保及时、清晰、明确地作出判决，以便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有可靠的争议解决预期。[①] 案件的审理时间和民事司法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具有直接关系。案件审理时间越长意味着诉讼成本越高，证据也面临损坏的风险，民事纠纷解决的拖延削弱了公众对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同时也损害了纠纷当事人的实质利益。[②]

民事诉讼的期限是由法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多方主体共同决定的。“合作原则”（principle of cooperation）是《欧洲民事诉讼示范规则》（ELI/UNIDROIT Model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下称《规则》）的一项创新和最重要的原则。[③] 根据《规则》第 2 条，“欧洲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及其律师和法院必须合作，以促进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解决争议”。就诉讼的迅速解决而言，法院应当监督当事人及其律师遵守《规则》各项义务的情况，及时履行程序义务和责任。[④] 各国审理普通民事案件的周期差异较大，例如法国民事诉讼一审和二审的平均审理周期为 13 个月和 12.4 个月；[⑤] 荷兰民事诉讼一审案件约 90% 在 24 个月内审结，只有不到 50% 的上诉案件可以在 12 个月内审结；[⑥] 日本法院审理一个典型的民事纠纷案件可能需要 1—3 年才能完成。[⑦] 目前中国学界没有关于司法延迟的实证研究，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⑧]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⑨] 可以发现，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周期整体相对较短。

在国际平行诉讼的管辖权阶段，中国法院在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或者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止诉讼或驳回起诉后，判断外国法院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民事案件缺乏标准。中国法院是否可

---

① See Arthur R. Miller, “Widening the Lens: Refocusing the Litigation Cost-and-Delay Narrative”, (2018) 40 *Cardozo Law Review* 57, p. 109.

② See Michael Heise, “Justice Delaye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ivil Case Disposition Time”, (2000) 50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813, p. 814.

③ See Halvard Haukeland Fredriksen and Magne Strandberg, “Impact of the ELI/UNIDROIT European Model Rules for Civil Procedure on National Law – The Case of Norway”, (2022) 9 *Oslo Law Review* 152, p. 157.

④ See ELI/UNIDROIT, *ELI – UNIDROIT Model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om Transnational Principles to European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29.

⑤ 参见 Les Chiffres Clés de la Justice 2021，法国司法部官网，http://www.justice.gouv.fr/art_pix/chiffres_cles_2021_web.pdf。

⑥ See Remko Roosjen, “Civil Court Proceedings in the Netherlands”, MAAK Advocaten, https://www.maak-law.com/court-proceedings-in-the-netherlands/ (last visited 8 March 2024).

⑦ See Osamu Ishida & Naoki Takahashi & Harold Godsoe, “An Over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in Japan”, Kojima Law Offices, https://www.kojimalaw.jp/en/articles/0004 (last visited 8 March 2024).

⑧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152 条。

⑨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 183 条。

以参照本国法院审理同一纠纷的期限来评判外国法院的司法效率？基于国家主权原则，各国民事司法制度平等独立，不因任何第三方而减损。即使两国法院审理完全一样的同一纠纷，一国法院的审理期限不因另一国法院的评价受到实质影响。更合理的方式可能是基于该外国法院的平均审理案件周期判断其审理的同一纠纷是否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但是基于上述统计，外国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理时间远远长于中国法院的审理周期。在中国尚未成为国际争议解决优选地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能就同一纠纷率先向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中国法院作为后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后，可能面临着部分长期“中止诉讼”案件。相似的，如果中国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起诉后，当事人可能由于无法证明“外国法院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导致其长期无法诉诸中国司法解决同一纠纷。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结合外国法律、外国法院的诉讼进展以及案件的紧急程度逐案分析，谨慎判断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的情形。

五　未来司法解释建议

2023 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了解决国际平行诉讼问题的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但是在规则的具体适用层面仍缺乏明确标准。第一，“同一纠纷”和“受理时间”的认定是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前提。同一纠纷的具体内涵需要进一步明确，国际平行诉讼的时间顺序不同于国内重复诉讼的立案标准，而是采取了受理标准。第二，先受理法院规则的例外条款之一“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具有模糊性，可以结合《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解释。第三，法官依据先受理法院规则中止诉讼的自由裁量权需要相应的指引，“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的内涵可以适当延展，“更方便”的考虑因素可能包括人民法院获取证据更为便利、适用中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便于同一纠纷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或者案件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第四，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两种互相独立的法律制度，但同时可处理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冲突问题，二者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关系需要进一步厘清。

因此，在中国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应当尽量弥补法律漏洞、解释法律规定涵义并澄清先受理法院规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关系，相应条款的建议主要有 5 点。第一，《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规定的“同一纠纷”是指外国法院诉讼与中国法院诉讼同时满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等条件。第二，《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的“受理案件的时间”应当根据法院地的程序规则确定诉讼开始的时间。中国法院可以将受理案件通知书记载的时间作为受理案件的时间。第三，《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的除外情形中“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是指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第四，《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282 条的更方便法院考虑因素包括：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是否发生在中国境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是否更为方便、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案件是否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案件是否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证人参加诉讼或者证据的获取和呈现是否方便、中国法院审理案件是否便于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诉讼文书的翻译难度、送达通知的程序是否繁琐、采取财产保全等执行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可能适用的外国法律查

明的难易程度等。第五，中国法院应结合外国法律、外国诉讼进展以及案件紧急程度判断《民事诉讼法》第281条、第282条规定的“合理期限”，以决定是否恢复诉讼或者重新受理案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First-in-Time Rule in International Parallel Proceedings

Hao Zilin

Abstract: Article 281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ed in 2023, for the first time stipulates the first-in-time rule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international parallel proceedings. The first-in-time rule aims to achieve legal certainty. To apply this rule,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same dispute" and the "time of acceptance". As China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stable judicial mutual trust with most other countries as EU member states have among themselves, Chinese courts cannot directly copy the strict first-in-time rule practiced in the EU when solving international parallel proceedings. Instead, they draw on the EU's approach to resolving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by retaining discretion when a third country is first seized by the same dispute. To prevent parties from exploiting the temporal criteria of the first-in-time rule to engage in abusive forum shopping, on the one hand, Chinese courts are able to appropriately modulate the rigidity of the first-in-time rule by leveraging the flexibility of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can enhance the flexibility of the first-in-time rule by issu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exception clauses of it and specify judges discretion. Guidance is necessary for judges when suspending proceedings under the first-in-time rul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obvious convenience for adjudication by the Chinese court" may be appropriately broadened. Articles 281 (first-in-time rule) and 282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re mutually irreplaceable. In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parallel proceedings,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helps to mitigate the rigidity of the first-in-time rule. Both provisions reference the "more convenient court" and "reasonable time limit". To harmonize their application, legal interpretations of these shared concepts should strive for consistency.

Keywords: Civil Procedure Law, International Parallel Proceedings, First-in-Time Rul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Same Dispute, Time of Acceptance, Reasonable Time Limit

(责任编辑：沈　倩)